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招聘启事

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劳务派遣工作人员1名。

**一、招录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标准，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录岗位**

主要从事办公室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公众号管理、会议设备调试、办公系统维护、PPT制作、宣传视频制作，做好各项行政事务的执行、各类公文的撰写以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工作地点**

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
 **四、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三）年龄为35周岁及以下（即1989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四）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五）文字功底较好，拥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基础；

（六）沟通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七）有较好的电子设备及软件学习能力，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和Word、Excel、PowerPoint等办公软件及有关图片、视频制作编辑软件；

（八）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年1月10日至2月4日18:00

2.报名方式

投递相关材料至274509437@qq.com，邮件主题请写“应聘”字样；

联系人：熊老师 023-62988786

3.报名材料

报名登记表（附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件。

（二）资格审查

经区老年大学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后，电话通知笔试。

（三）笔试

由南岸区老年大学统一组织笔试。

1.形式：申论撰写

2.时间：2月中旬

（四）面试

由南岸区老年大学统一组织面试。

1.名额：笔试成绩前3名进入面试

2.形式：结构化面试

3.时间：2月中旬

（五）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体检人选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从高到低1:1等额确定，进入体检阶段人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出具的入职体检报告，费用自理。

（二）考察

严格审查拟录人员的社会信用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录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若有报考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中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其缺额由招录方按该岗位报考人员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七、录用及待遇**

1.待遇：录用后相关待遇按《南岸区老年大学编外聘用人员用工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工作日包午餐，并交纳五险一金。转正后税前薪酬为5000元左右。

2.合同签订：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合格者签订劳动合同，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期满后视工作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对本次招聘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公开招录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

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

2025年1月9日

附件

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公开招录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婚 否 |  |
| 家庭住址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职称（职、执业资格） |  |
| 最高学历(或学位)的毕业院校及专业名称 |  |
| 有何特长 |  | 身体状况 |  |
|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奖惩情况 |   |
| 代表性成果及奖励 |  |
| 教育经历 |  |
| 实习及工作经历 |  |
| 应录者签 字 | **应录者保证以上信息完全属实，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人事纪律等被单位辞退或解录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录）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市内未满现工作单位（岗位）的招录公告中或双方签定的录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年限）的人员；尚未建立人事关系但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录）已按程序完成体检或考察的拟录用人员；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本简章发布之日前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师范（医学）生。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应录者签名：** |
| 备 注 |  |